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士雄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士雄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士雄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原聲請書附表誤載部分均更正如本裁定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另本院於裁定前，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，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於113年1月24日收受本院函文後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院於裁定前，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，爰審酌受刑人2次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7月14日、112年4月22日，且2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手段均係徒手竊取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

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可芯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14日	112年4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1175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073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24 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24 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月3日
是否為得易服社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	註	嘉義地檢113年度罰 執字第73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罰 執字第83號